The Yoho HUB II

All Ready

YOHO系列△最高地標&
元朗站壓軸發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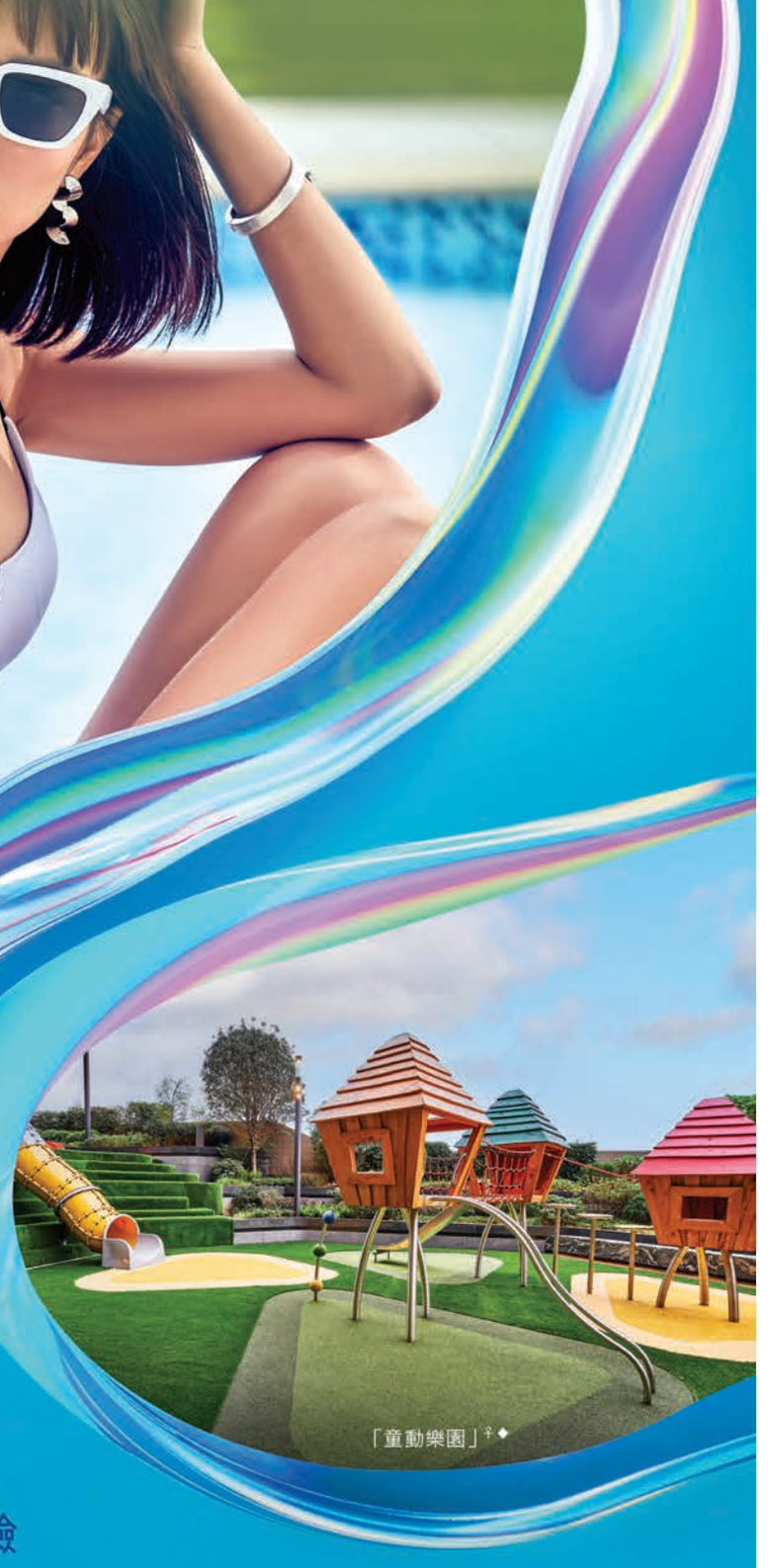

「童動樂園」‡◆

港鐵元朗站 全城俱在咫尺

The YOHO Hub II為YOHO系列△中最高項目&，雙會所設計以雙重超然氣派壓軸登場。發展項目享鐵路便利優勢，基座商場「YOHO MIX元點」☆設有有蓋天橋相連元朗站。交通網絡縱橫四達，享港鐵及輕鐵鐵路優勢，接通東西各區，更連繫未來「北部都會區」+內七條規劃中⊕或擬建的⊕或擬議的⊕鐵路#發展，其中港深西部鐵路⊕#更可直達前海，緊握大灣區及都會繁榮脈搏。

「海天池」◆▽

極致雙會所 雙重享樂體驗

雙會所「Club Vis」及「Club Vim」◆佔地約4萬平方呎，戶外園林享樂空間則佔地約21萬平方呎，彰顯優越品位。兩大會所提供雙重享樂體驗，多項水上閒樂設施，室外雙泳池，戶外長約50米「領天池」◆、長約28米的「海天池」◆；孩童專享水樂天地「童樂水世界」◆，感受沁涼快感。

另特設獨立宴會屋「悠聚」◆及雙宴會廳「盛宴」◆與「盛聚」◆，盛情款待親朋好友。更設雙健身室，盡情體驗揮灑汗水的深度鍛鍊，在「聚烤樂園」◆及「盛作農莊」◆樂享天倫，更設有「童樂天地」◆及「飛馳天地」◆等室內外兒童享樂設計，締造全方位悠閒體驗。

The YOHO Hub II
現樓示範單位開放時間為

早上10時至下午7時30分
敬請預約參觀
(開放時間如有更改，恕不作另行通知)

第6座50樓F單位 三房一套（傳統梗廚）

實用面積⊥：747平方呎，包含一個26平方呎的露台以及17平方呎的工作平台

- 單位大門旁備有收納儲物櫃§，輕鬆規劃生活空間
- 梗廚設計接連工作平台，空氣更流通
- 客廳與露台相連，採用落地玻璃折疊門設計，提高室內採光度及空間感
- 主人睡房預留空間作衣櫃位，採用轉角玻璃幕牆
- 所有房間無窗台設計，更為實用，並擁有同一座向

SCALE 比例尺：
0M(米) 5M(米) 10M(米)

此乃「The YOHO Hub II」第6座50樓F單位之樓面平面圖，僅供參考，並以政府相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建築圖則為準。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或期數的資料。住宅物業外的冷氣機平台將會放置屬於其單位及/或其他住宅物業的一部或多部冷氣户外機。

實景拍攝△

如此聘用的人的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of the Person so engaged: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本廣告中之相片及繪圖未必於本發展項目期數實景拍攝或以發展項目期數作依據製作，並不反映本發展項目期數及其任何部分的實際外觀、景觀或其周邊環境，亦可能與發展項目期數無關。相關相片及繪圖經電腦合成及修飾處理，內容僅供參考。所有相片及繪圖不構成亦不得被視為作出任何賣方就本發展項目期數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期數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發展項目期數名稱: The YOHO Hub發展項目的第C期（「期數」）(期數中住宅發展項目的第6座及第8座稱為「The YOHO Hub II」) 查詢熱線：3119 0008

區域：元朗｜期數的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朗樂路1號｜賣方就期數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theyohohub2.com.hk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賣方：元朗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成協有限公司(作為"如此聘用的人")(備註："擁有人"指期數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聘用的人"指擁有人聘用以統籌和監管期數的設計、規劃、建造、裝置、完成及銷售的過程的人士。)｜賣方(擁有人)的控權公司：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如此聘用的人)的控權公司：Able Mariner Limited、Time Effort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期數的認可人士：鄧恩望｜期數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份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期數的承建商：新輝建築有限公司｜就期數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孖士打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薛馬鄺李律師行及高李葉律師行｜已為期數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承諾已經取消）｜已為期數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Sun Hung Kai Properties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本廣告由如此聘用的人在擁有人的同意下發布。｜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或期數的資料。｜&根據仲量聯行於2023年6月15日對The YOHO Hub發展項目之第6座及第8座建築物高度發出之獨立查驗結果，The YOHO Hub 發展項目之第6座及第8座建築物的高度(由地面量度至天台)於2023年1月3日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中為169.5米，是YOHO系列最高的建築物。YOHO系列指「YOHO Town」、「YOHO Midtown」、「Grand YOHO 發展項目」及「The YOHO Hub 發展項目」。△YOHO系列指「YOHO Town」、「YOHO Midtown」、「Grand YOHO 發展項目」及「The YOHO Hub 發展項目」。｜☆「The YOHO Hub 發展項目」之基座商場名稱為「YOHO MIX 元點」，僅作市場推廣之用，不會在公契、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及其他業權契據或文件中顯示，賣方並保留更改基座商場名稱的權利。｜+未來「北部都會區」資料來源：https://www.nm.gov.hk/downloads/NM_Chi_Booklet_Web.pdf，內容僅供參考，賣方並不保證上述網址及/或其內容之準確性及是否最新修訂版。｜⊕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規劃中/擬建中/擬建的/興建中/擬議的或未落成的發展、道路/鐵路、建築物及設施等僅供參考，其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落實、位置、設計、路線及竣工與通車時間等）均以政府最終決定為準，於本發展項目期數落成及入伙時可能尚未落實，興建或完成，落成後之詳情亦可能與本廣告/宣傳資料所述者不同。賣方對其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北部七大鐵路包括規劃中的港深西部鐵路、規劃中的屯馬綫、規劃中的北環綫東延綫、規劃中的北環綫支綫、規劃中的新界東北綫、擬議的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資料來源：https://www.nm.gov.hk/downloads/NM_Chi_Booklet_Web.pdf及https://www.tlb.gov.hk/doc/Hong%20Kong%20Major%20Transport%20Infrastructure%20Development%20Blueprint%20(Chinese).pdf，及擬建的北環綫主綫資料來源：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32740/cgn20232405974.pdf及https://www.tlb.gov.hk/doc/Hong%20Kong%20Major%20Transport%20Infrastructure%20Development%20Blueprint%20(Chinese).pdf，內容僅供參考，賣方並不保證上述網址及/或其內容之準確性及是否最新修訂版。｜▽相片於 2024年4月11日於住客會所 Club Vim 實景拍攝，並經電腦修飾處理，僅供參考。此圖像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就發展項目期數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相片於 2023年4月6日於住客會所 Club Vis實景拍攝，並經電腦修飾處理，僅供參考。此圖像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就發展項目期數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期數的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發展項目期數設計以有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之圖則為準。賣方建議準買家參閱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期數的資料。賣方保留其修改及改變會所及園景花園任何部分及其所有設施之絕對權利，事先毋須通知任何買家。買家切勿依賴此圖像作任何用途或目的。會所、園景花園及/或康樂設施內的設施及落成日期以屆宇署、地政總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之最終批核為準。會所、園景花園及/或康樂設施於發展項目期數及/或其他期數住宅物業入伙後亦未必能即時啟用。部分設施及/或服務的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及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證，或需額外付款。部份會所及/或康樂設施屬於發展項目其他期數，於其他期數落成後亦未必能即時啟用。「Club Vis」為「The YOHO Hub發展項目的第B期」之會所名稱；「Club Vim」為「The YOHO Hub發展項目第C期」之會所名稱。會所本身及其各區域及設施的名稱為推廣名稱並僅於宣傳推廣資料中顯示，將不會在公契、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或其他業權契據或文件中顯示。有關發展項目第B期及第C期的詳細資料，請參考售樓說明書。「海天池」及「領天池」及「童樂水世界」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Swimming Pool」；「海天臨水池」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Water Play Zone」；「悠聚」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Function Room 4」及「Jacuzzi」；「盛聚」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Function Room 1」及「Pantry」；「盛宴」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Function Room 1」；「飛馳天地」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PA」(Planting Area)；「聚烤樂園」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Open Landscape Area」；「盛作農莊」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PA」(Planting Area)及「Lawn」；「童樂天地」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Games Room 2」；「極躍健身室」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Gymnasium」。｜⊥實用面積指該住宅物業的樓面面積，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的樓面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第8(1)條計算得出。《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2第1部所指明的每一項目的面積(不計算入實用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2第2部計算得出的。｜§該大門旁備的收納儲物櫃，將於有關住宅物業交樓時在實際單位內提供，並受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相片於2024年5月11日在發展項目期數附近之上空拍攝，並經電腦修飾處理。此圖像僅作顯示發展項目期數住宅物業的大概外觀之用，並不反映其實際外觀、景觀、周邊環境。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期數的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發展項目期數設計以有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之圖則為準。賣方建議準買家參閱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期數的資料。此相片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就發展項目期數或其任何部份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印製日期：2024年10月03日